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6297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12年10月12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(地址: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層、〇〇樓、〇〇層及〇〇至〇〇樓,下稱系爭場所)稽查,發現系爭場所 1 樓側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,乃當場拍照採證,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(下稱稽查紀錄表)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年10月17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148889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於 112年10月19日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營業項目為餐廳、視唱中心,係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惟未在系爭場所側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乃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,以112年10月26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62977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,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日內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112年10月3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11月1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同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: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,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「前項

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禁止吸菸場所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: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,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

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 |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

機關委任項目

衛生 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局 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 錄)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15條第1項(現行第18條第1項)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,未於所有入
	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(現行第 18 條第 2 項)
	第 31 條第 2 項(現行第 40 條第 1 項)
法定罰鍰額度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
或其他處罰	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罰鍰1萬元至3萬元,並令限期改正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場所貴賓出入口以正門為主,正門外有專屬 吸菸區域,並於大門口張貼禁菸標示;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,並非貴 賓進場動線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2

年 10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 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貴賓出入口以正門為主,正門外有專屬吸菸區 域,並於大門口張貼禁菸標示;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,並非貴賓進場 動線云云。按視聽歌唱業、餐飲店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,應於所有 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;違者,處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 罰;為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0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 查訴願人營業項目為餐廳、視唱中心,屬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 定之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惟訴 願人未於系爭場所側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,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 規事證,堪予認定。又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,全面禁止吸菸 之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業如前述,可知該規定 並未排除於消防逃生出口設置禁菸標示之義務;況依原處分機關之訴 願答辯書理由三(二)所載,稽查當日系爭場所側門出入口處仍有供 人員出入之作用,門口也未標示該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;是訴願人主 張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,並非貴賓進場動線一節,不足採據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並令自原 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日內改善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